

招标合同编号: E4504002831003104001001

梧州市龙圩区苍海片区排水防涝治理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 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 梧州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梧州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梧州市龙圩区苍海片区排水防涝治理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梧州市龙圩区苍海片区排水防涝治理工程。
2. 工程地点：梧州市龙圩区苍海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梧发改投资【2024】101号、梧发改投资【2024】107号、梧发改投资【2024】311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拟建设管径 d300-d2200 排水防涝管道 21041 米。主要建设内容如下：1.d300-500 雨水连接管 6385 米；2.d600II 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1930 米；3.d800II 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3575 米；4.d1000II 级钢筋混凝土企口管 1657 米；5.d1200II 级钢筋混凝土企口管 1769 米；6.d1500II 级钢筋混凝土企口管 1597 米；7.d1800I 级钢筋混凝土企口管 439 米；8.d2000II 级钢筋混凝土企口管 894 米；9.d2200II 级钢筋混凝土企口管 23 米；10.d75HDPE 管 250 米；11.500x500 梯形排水沟 1373 米；12.600x600 截洪沟 42 米；13.B2200 混凝土明沟 44 米；14.B800x500 盖板沟清淤 1045 米；15.B1500 急流槽 18 米；16.钢板桩支护 41563.259 吨；17.回填水泥稳定石屑（掺灰 3%）116132.55 立方米；18.基坑面层修复 60373 平方米。主要建设工程包括破挖路面修复工程、交通标识工程、电气管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配套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梧州市龙圩区苍海片区排水防涝治理工程，本项目发包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0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中标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亿肆仟壹佰贰拾玖万捌仟零陆元陆角伍分（¥241298006.65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佰玖拾肆万肆仟柒佰叁拾叁元贰角玖分（¥6944733.29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伍拾贰万肆仟壹佰叁拾壹元贰角壹分（¥524131.21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秦建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

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梧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梧州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4004987622638

地 址: 梧州市大学路 18 号

邮政编码: 543002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1991233571

地 址: 梧州市蝶山一路 36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